## 关于与 方琪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

方琪(身份证号: 421126199012211112 ),于 2023年3月6日 进入本单位,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3年3月6日 至 2026年3月5日 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 条 / 款(款项摘要: 个人提出辞职 ),于 2023年6月12日 与其终止□/解除√(两者"√"选其一)劳动合同(依据劳动合同法三十六条解除的应选择:□单位提出/□个人提出)。

如对本证明有异议, 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